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重訴字第28號

上　訴　人
即
被　　告　陳金鍠
　　陳金樹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陳守仁
　　陳彥霖
000000000000000000
被　上訴人
即
原　　告　永陞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李金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抵押權登記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09年3月12日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於第一審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；提起上訴如逾上訴期間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0條前段、 第44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判決於民國110年3月18日送達上訴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按，則本件上訴期間算至110年4月6日已屆滿，上訴人遲至同年月7日提起上訴，此觀諸上訴狀之收狀戳所載日期即明，因本件並無在途期間扣除情形，則顯逾20日之上訴不變期間，揆諸前開法文意旨，自應駁回其上訴。

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

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　法　官　黃愛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曉雁